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RW-22	道德行為準則	製訂日期	2014. 12. 22
版	次	第 0 版	坦德17 柯千州	權責單位	財務部

一、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經(副)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道德行為準則涵括之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1)資金貸予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之;(2)有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為之;(3)重大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之;(4)有進(銷)貨往來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應收帳款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 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 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 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 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RW-22	道德行為準則	製訂日期	2014. 12. 22
版	次	第 0 版	坦信们為平別	權責單位	財務部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 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 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 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六、訂定及實施日期

本道德行為準則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訂定並於同日開始實施之。